

附件 2

湖北师范大学师德考核量化评分表

姓名：_____ 考核单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评议主要标准	满分
一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0分
二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10分
三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0分
四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分
五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分
六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0分
七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分
八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分
九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分
十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0分
师德考核 评议结果		“一票否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若有，请简要说明） 简要说明：	（ ） 分

考核项目		“一票否决”负面评议参考因素
一	坚定政治方向	1. 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 2.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	自觉爱国守法	1.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传播优秀文化	1. 在互联网上散布不良言论、信息或参与有悖师德规范的话题讨论； 2.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潜心教书育人	1. 撤离岗位或不遵守工作纪律； 2. 不执行教学计划，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3. 学生评价满意度低或同事评价满意度低； 4. 泄露试题、擅改学生成绩或批阅试卷时标准出现明显偏差等； 5. 其他敷衍塞责的行为。
五	关心爱护学生	1. 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有歧视、讽刺、刁难学生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2. 散布有害学生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 3. 对学生放松教管理或教育方式明显不当。
六	坚持言行雅正	1. 在公共场合言行严重不当，产生消极社会影响； 2.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3. 发生猥亵、性骚扰学生行为。
七	遵守学术规范	1. 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 2.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3.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秉持公平诚信	1. 组织或参与向学生乱收费、乱摊派，从中牟利等； 2. 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走后门、拖关系谋取私利。
九	坚守廉洁自律	1.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接受学生或家长宴请或财物； 2.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十	积极奉献社会	1. 教师不作为，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问题不及时解决； 2. 教师乱作为，对学生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 3. 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